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字第89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家添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740
08 號、第10559號）及移送併案審理(①112年度偵字第15488號、②
09 112年度偵字第19144號、③112年度偵字第19601號、④112年度
10 偵字第17089號、⑤112年度偵字第20002號、⑥112年度偵字第20
11 961號、⑦112年度偵字第21575號、⑧112年度偵字第21972號、
12 第22084號、⑨113年度偵字第1402號、⑩113年度偵字第2376
13 號、第2581號、⑪113年度偵字第6979號、⑫113年度偵字第1114
14 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15 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
16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莊家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

21 一、莊家添可預見任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
22 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不法用途，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
23 定故意，將其於民國112年2月26日、112年2月27日所申辦如
24 附表所示共9個行動電話門號，於申辦當日即交付予不詳詐
25 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
26 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
27 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
28 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許書維
29 等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30 式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或財物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許
31 書維等人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許書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劉秉皓訴由新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3 查起訴，暨盧芷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李政宏
04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柯錦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05 察局鳳山分局、方聖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張
06 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林家慶訴由彰化縣政府
07 警察局彰化分局、侯珮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08 陳柏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林泓閱訴由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鄭筑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0 局、嚴振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張毓文訴由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鄭凱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
12 口分局、羅珮茹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辦理。

14 理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被告莊家添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
17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
18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
21 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22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莊家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25 不諱（見本院卷第53頁、第261頁、第414頁、第418頁、第4
26 33頁），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
27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
28 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為者而言。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查被告莊家添提供本案9個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其等匯款、轉帳、購買點數或交付財物，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所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等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又附表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侯珮彤因交易失敗，未能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虛擬帳戶，該部分之詐欺犯行因而未遂，是核被告莊家添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112年2月27日接連申辦9個行動電話門號後並於當日交付予他人使用，於同一幫助詐欺之目的，配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用，係基於單一犯意下所為之數個舉動，其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又附表編號1、2、6至9、14至16所示被害人許書維等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購買點數或轉帳，該詐欺正犯對於被害人許書維等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三)被告莊家添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四)刑之減輕：

02 被告莊家添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
03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
0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移送併辦之說明：

06 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3至16所示部分），與
07 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
08 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
09 敘明。

10 (六)累犯部分：

11 1.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2 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
13 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
14 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5 0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2.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400號
1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
18 並於111年10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業據檢察官於
1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明確，檢察官並提出被告提示簡
20 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見
21 偵卷第19至24頁）。是檢察官所舉上開累犯事實之證據，應
22 足供本院據以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依據。檢察官另就構成累
23 犯事實後階段之「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提出臺灣新竹地方
24 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137、10451號起訴書、本院110年度
25 金訴字第409號刑事判決各1份（見9740偵卷第39至41頁），
26 主張被告為累犯，且被告於110年間所犯亦係詐欺罪，請依
27 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34至435頁），復經被告就累
28 犯部分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35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各1份在卷
30 可憑（見本院卷第312頁、第359頁），堪認檢察官就累犯應
31 加重其刑之事項，亦已有所主張。

01 3.本院衡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已為
02 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幫助洗錢犯行，並經法院判刑確定，
03 仍不知悔悟，再度提供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多達9個予
04 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而為與前案罪質相似之幫助詐欺犯行，
05 被告一犯再犯，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再斟酌憲法
06 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應依
07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始符合罪刑相當，並先
08 加後減之。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竟申辦
10 9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以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
11 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
12 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
13 取，參以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積極與告
14 訴人盧芷丰、劉秉皓、林家慶、張三、方聖勛、侯珮彤、陳
15 柏丞、鄭筑安等人成立調解，均已依約賠償完畢，此有本院
16 調解筆錄8份、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
17 本院卷第45至47頁、第143至147頁、第215頁、第217頁、第
18 245至249頁、第441頁、第443頁），足徵被告犯後努力彌
19 補，尚有悔意，暨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害人數、
20 受有財產損害之數額，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做過
21 水泥、圍膳等工作，持有餐飲丙級證照，現與家人在新竹縣
22 竹東工研院從事圍膳工作，月薪4萬元，家中經濟狀況一般
23 普通，家中有姊姊、姊夫及爸爸等家人（見本院卷第414
24 頁、第4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不予宣告沒收：

2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交付行動電話門號完全沒有獲得
28 好處等語（見本院卷第433頁），被告雖幫助詐騙集團成員
29 詐得財物，然參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獲得報
30 酬，或有何從詐欺集團詐得款項朋分不法利得之事實，公訴
31 意旨亦未聲請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故此部分尚無犯罪所

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邱志平、黃振倫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邱宇謙、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即告訴人	詐欺方法、時間及金額	證據

1	許書維 (112 年度 偵字第974 0號)	<p>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即以該2門號作為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GASH會員編號「CUJqG01nid7i」、「JA66KBotYQNm」、「K3sIHcbR1rCM」之進階認證電話後，於112年3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晴天等雪」之人透過LINE向許書維佯稱如欲刪除其不雅影片，須依指示購買GASH遊戲點數始得刪除云云，致許書維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0日晚間7時40分許，在統一超商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GASH point點數卡2張儲值至「CUJqG01nid7i」GASH會員帳戶內，及於同日晚間9時10分許，購買價值5,000元之GASH point點數卡2張儲值至上開「JA66KBotYQNm」GASH會員帳戶內。</p>	<p>①告訴人許書維於警詢時之指訴(見9740偵卷第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9740偵卷第5頁) ③告訴人許書維提出購買GASH point點數卡之收據4張、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9740偵卷第6至7頁) ④GASH會員帳號資料及訂單明細表、儲值資料明細表、認證信箱及進階認證手機資料表(見9740偵卷第9至10頁) ⑤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9740偵卷第11至12頁)</p>
2	劉秉澔 (112 年度 偵字第105 59號)	<p>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即以該2門號作為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GASH會員編號「CUJqG01nid7i」、「JA66KBotYQNm」、「K3sIHcbR1rCM」之進階認證電話後，於112年3月30日起，透過LINE向劉秉澔佯稱如欲刪除其不雅影片，須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始得刪除云云，致劉秉澔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0日晚間6時42分許，在統一超商購買價值5,000元之GASH point點數卡1張儲值至「CUJqG01nid7i」GASH會員帳戶內；於同日晚間8時41分許，購買價值5,000元之GASH point點數卡4張儲值至上開「K3sIHcbR1rCM」GASH會員帳戶內；於同日晚間8時57分許，購買價值5,000元之GASH point點數卡4張儲值至上開「JA66KBotYQNm」GASH會員帳戶內。</p>	<p>①告訴人劉秉澔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0559偵卷第5頁) ②告訴人劉秉澔提出購買GASH point點數卡之收據9張(見10559偵卷第12頁反面至第14頁) ③GASH會員帳號資料及訂單明細表、儲值資料明細表、認證信箱及進階認證手機資料表(見10559偵卷第9至10頁) ④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0559偵卷第7至8頁) ⑤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63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47頁)</p>
3	盧芷丰 (112 年度 偵字第154 88號)	<p>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7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即向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並取得會員帳號「wik652q5fk」後，於112年3月24日凌晨0時30分許，透過線上遊戲「新楓之谷」向盧芷丰佯稱欲出售遊戲道具，致盧芷丰陷於錯誤，</p>	<p>①告訴人盧芷丰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5488偵卷第5至6頁) 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5488偵卷第7頁) ③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5月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504038S號函及所附會員帳號</p>

		於112年3月24日凌晨0時46分許，匯款700元至上開蝦皮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	「wik652q5fk」帳號及交易資料(見15488偵卷第8至10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12950號函及所附交易帳戶資料(見15488偵卷第11至12頁) ⑤告訴人盧芷丰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15488偵卷第15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5488偵卷第13至14頁) ⑦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64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45頁)
4	李政宏 (112 年度 偵字第191 44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7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即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申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並取得會員帳號「wik652q5fk」後，於112年3月25日凌晨0時27分許，透過線上遊戲「新楓之谷」向李政宏佯稱欲出售遊戲虛擬寶物，先匯款享折扣，致李政宏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5日凌晨0時30分許，匯款1,728元至上開蝦皮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	①告訴人李政宏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9144偵卷第4至6頁) ②告訴人李政宏提出網路遊戲帳號及聊天室訊息截圖、LINE帳號及訊息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19144偵卷第7至11頁) ③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13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413010E號函及所附會員帳號「wik652q5fk」帳號及交易資料(見19144偵卷第12至15頁) ④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19144偵卷第16至18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9144偵卷第27至29頁)
5	柯錦財 (112 年度 偵字第196 01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於112年5月17日起透過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向柯錦財佯稱係女網友「小慧」欲自香港匯入旅費，又假冒外幣管理局人員撥打電話向柯錦財稱帳戶無法收入外幣，須依指示寄送金融卡云云，致柯錦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21日下午3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	①告訴人柯錦財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9601偵卷第3頁) ②告訴人柯錦財提出之訊息對話截圖、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統一超商交貨便貨態查詢資料、取件人基本資料(見19601偵卷第4至9頁) ③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19601偵卷第10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

		戶之提款卡，寄送予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0」號、電話為0000000000號(即莊家添提供之上開門號)之收件人收受。	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9601偵卷第13至16頁)
6	方聖勛 (112 年度 偵字第170 89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7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先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申請MyCard會員帳號，並以上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驗證後，於112年3月31日晚間6時2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方聖勛佯稱欲購買其所刊登於社群網站臉書上之商品但無法結帳，又假冒中國信託銀行人員向方聖勛佯稱須依指示匯款才可開通結帳服務云云，致方聖勛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7時22分、7時32分、7時38分許，分別轉帳1萬元、1萬元、1萬元至上開My Card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	①告訴人方聖勛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7089偵卷第9至11頁) ②MyCard用戶號碼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7089偵卷第12頁) ③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17089偵卷第13至14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7089偵卷第18至25頁) ⑤告訴人方聖勛提出之訊息對話截圖、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17089偵卷第27至30頁) ⑥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98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7頁)
7	張三 (112 年度 偵字第200 02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先指示王俊弘(所涉詐欺等犯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12年4月24日前往新北市○○區○○○○號貨運站，以貨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指定地點，再於112年4月29日13時許起，假冒網拍賣家之身分，透過LINE向張三佯稱欲出售數位相機，請張三先付款再出貨云云，致張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9日下午1時34分、1時36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1萬元至王俊弘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	①告訴人張三於警詢時之指訴(見20002偵卷第15頁) ②證人王俊弘於警詢時之證述(見20002偵卷第3至4頁) ③證人王俊弘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寄件收據(見20002偵卷第5至14頁) ④告訴人張三提出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販賣商品網頁截圖、訊息對話紀錄(見20002偵卷第21至22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20002偵卷第17至19頁、第23至24頁) ⑥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6月17日營存字第11200560181號函及所附證人王俊弘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見20002偵卷第26至3頁) 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20002偵卷第31頁)

			⑧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99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
8	林家慶 (112 年 度 偵字第209 61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先以該門號向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虛擬貨幣錢包BitoPro帳號「cesdeds0000000i1.com」，再於112年5月6日某時起，假冒貸款業者，透過LINE向林家慶佯稱須繳納保證金解凍資金辦理貸款云云，致林家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6日晚間9時10分、9時11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巨峰門市，分別支付5,000元、5,000元至交易單號00000000TP00000000號、00000000TP00000000號繳費代碼而加值1萬元至上開貨幣錢包帳戶內。	①告訴人林家慶於警詢時之指訴(見20961偵卷第6至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20961偵卷第8至11頁) ③告訴人林家慶提出統一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2張、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20961偵卷第12至32頁) ④BitoPro帳戶會員資料、交易明細(見20961偵卷第43頁、第47頁) ⑤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20961偵卷第49頁) ⑥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00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43頁)
9	侯珮彤 (112 年 度 偵字第215 75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7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先向智冠公司申請MyCard會員帳號，並以上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驗證後，於112年4月9日下午3時31分許起，假冒威秀影城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侯珮彤佯稱因錯誤將其升級至高級會員須依指示轉帳解扣款設定云云，致侯珮彤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9日下午5時25分、5時46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1萬元至上開MyCard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嗣因交易失敗而詐欺未得逞。	①告訴人侯珮彤於警詢時之指訴(見21575偵卷第3頁) ②告訴人侯珮彤提出之聯邦銀行帳戶各類存款交易明細、訊息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截圖(見21575偵卷第6至10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3178號函及所附交易帳戶資料(見21575偵卷第12至13頁) ④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21575偵卷第14頁) ⑤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0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5頁)
10	陳柏丞 (112 年 度 偵字第219 72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先向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該門號申請電子支付帳戶，取得「全盈+PAY」帳號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後，於112年3月起，透過LINE投資群組向陳柏丞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平台可賺取平台點數兌換出金云云，致陳柏丞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6日晚間11時7分許，匯款1萬元至前揭「全盈+PAY」電子支付帳戶內。	①告訴人陳柏丞於警詢時之指訴(見21972偵卷第13至1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21972偵卷第12頁) ③告訴人陳柏丞提出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21972偵卷第24至31頁) ④「全盈+PAY」電子支付帳戶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21972偵卷第33至36頁) ⑤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21972偵卷第37頁)

			⑥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9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7頁)
11	林泓閱 (112 年度 偵字第220 84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7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即向蝦皮公司申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並取得會員帳號「wik652q5fk」後，於112年3月24日上午7時起，透過線上遊戲「新楓之谷」向林泓閱佯稱可代購遊戲道具，致林泓閱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4日上午7時40分許，匯款2,160元至上開蝦皮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	①告訴人林泓閱於警詢時之指訴(見22084偵卷第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22084偵卷第9至10頁) ③告訴人林泓閱提出網路遊戲聊天室截圖、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22084偵卷第11頁) ④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5月2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502008S號函及所附會員帳號「wik652q5fk」帳號及交易資料(見22084偵卷第13至16頁) ⑤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22084偵卷第17頁)
12	鄭筑安 (113 年度 偵字第140 2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7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先向智冠公司申請MyCard會員帳號，並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驗證後，於112年3月31日晚間6時許起，向鄭筑安佯稱欲購買其所刊登於社群網站臉書上之商品但無法結帳，又假冒西屯郵局人員向鄭筑安佯稱須依指示匯款才可開通結帳服務云云，致鄭筑安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1日晚間7時49分許，匯款1萬元至上開MyCard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內。	①告訴人鄭筑安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402偵卷第10至11頁) 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1402偵卷第8頁) ③MyCard用戶號碼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402偵卷第9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402偵卷第12至16頁) ⑤告訴人提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訊息對話紀錄、臉書網頁截圖及通聯紀錄截圖(見1402偵卷第17頁、第19至22頁) ⑥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1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9頁)
13	嚴振綱 (113 年度 偵字第237 6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即向蝦皮公司申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並取得會員帳號「q9yhynxjbj」後，於112年3月30日晚間，透過線上遊戲向嚴振綱佯稱欲出售遊戲寶物云云，致嚴振綱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0	①告訴人嚴振綱於警詢時之指訴(見2376偵卷第4至5頁) ②蝦皮購物會員帳號「q9yhynxjbj」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2376偵卷第7至8頁) ③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2376偵卷第9頁)

		日晚間11時47分許，匯款900元至上開蝦皮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2376偵卷第10至13頁)
14	張毓文 (113 年 度 偵字第258 1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先向智冠公司申請MyCard會員帳號，並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驗證後，於112年3月23日晚間6時30分許起，假冒影音服務「Hami Video」客服撥打電話予張毓文，佯稱該服務試用到期，系統已自動續定扣款，如欲取消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張毓文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3日晚間8時6分、8時10分、8時31分許，分別匯款2萬元、2萬元、1萬元至上開MyCard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內。	①告訴人張毓文於警詢時之指訴(見2581偵卷第3至4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2581偵卷第7至8頁、第16至19頁) ③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警方查調資料回復欄位意義說明單、MyCard會員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見2581偵卷第9至11頁) ④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2581偵卷第12頁) ⑤告訴人張毓文提出匯款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截圖(見2581偵卷第15頁)
15	鄭凱文 (113 年 度 偵字第697 9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7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後，先向智冠公司申請MyCard會員帳號，並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驗證後，於112年3月31日晚間5時50分許起，假冒威秀影城客服撥打電話予鄭凱文佯稱其誤刷1筆電影票，如欲取消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鄭凱文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1日晚間7時44分、7時51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1萬元至上開MyCard會員帳號因交易生成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內。	①告訴人鄭凱文於警詢時之指訴(見6979偵卷第5至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6979偵卷第7至12頁、第24至25頁) ③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見6979偵卷第13頁) ④MyCard會員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見6979偵卷第14至15頁) ⑤告訴人鄭凱文提出通聯紀錄截圖(見6979偵卷第17至18頁)
16	羅珮茹 (113 年 度 偵字第111 43號)	詐欺集團於收受莊家添於112年2月26日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112年2月27日申辦之0000000000號SIM卡後，將該2門號分別作為遊戲橘子公司帳號「1QPyWGwsRFbj」及「SrOE7KWRhX90」收取進階認證之用，再於112年3月25日起，以LINE暱稱「雨過天晴」向羅珮茹佯稱購買遊戲點數支付所得稅、保證	①告訴人羅珮茹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43偵卷第1至6頁) ②告訴人羅珮茹提出LINE聯絡人資料、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購買GASH point點數卡之收據(見11143偵卷第7至15頁) ③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p>金及幣種轉接費用，始可辦理貸款云云，致羅珮茹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8日下午4時57分、4時58分許，購入樂點公司發售之價值5,000元之GASH point點數卡共4張，並依指示將該點數卡購買序號、密碼拍照後以LINE傳送予對方，由詐欺集團將點數儲入上開遊戲橘子帳號內。</p>	<p>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43偵卷第16至27頁)</p> <p>④GASH會員帳號資料及訂單明細表、儲值資料明細表、認證信箱及進階認證手機資料表(見11143偵卷第84至105頁)</p> <p>⑤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1143偵卷第106至107頁)</p> <p>⑥遠傳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暨申辦證件各1份(見11143偵卷第117至126頁)</p>
--	--	---